專題探討:「小富由儉」——如何以儲蓄人壽保險達至小康?

選擇 終身人壽保險 與 高儲蓄成分人壽保險 時,你可有以下想法?

終身壽險 似乎不太化算…

- 1. 現在年紀尚輕,生活 使用比身故賠償更重要
- 2. 無災無難,就不能取回已付保費
- 3. 繳付保費的年期較長



我選擇 高儲蓄成分壽險

- 1. 其利率比銀行高,至少 不用賠本
- 2. 期滿之日有額外現金回報,可供提取或繳付保費
- 又有人壽保障,甚至是醫
 療、危疾、意外等附加
 保障

溫故知初

上述想法有不全面之處,現在先與大家

保障額(身故賠償總額)不容忽視

- ▶保障總額是遺留給至愛親朋的應急儲備,受保人越是經濟支柱,就須要越高保障額
- 由於高儲蓄成分的壽險計劃會保留部分保費用作儲蓄生息,以剩下的保費換來的保障額自然比普通終身壽險低得多

計算高儲蓄成分壽險的回報不應只看利率,應參考其保證現金價值

高儲蓄成分壽險始終不等同儲蓄,其保費扣除人壽及其他保險的成本後,才積存生息,故不應按保費以利率直接計算其回報

應參考期滿回報率與回本年期

- -高儲蓄成分壽險的期滿派發現金比率越高,往後的利息收益就越高,可作個人定期收入或用以繳付保費,其資金流動性比普通終身人壽保險高
- 「(期滿派發現金 + 保證現金價值)> 累積繳付保費總額」就是所謂「回本」,回本年期越, 資金流動性就越高

以期滿回報的積存利息繳付保費較穩健

- -若直接以高儲蓄成分壽險的期滿派發現金扣減保費,可扣減的金額有上限
- -若以其年息繳付保費,則等同長期免付保費

終身保障最重要

-如所選的儲蓄保險計劃非終身保障,期滿後重新投保其他壽險計劃須重新核保,保費亦會因年齡增長而上升



計劃小錦囊之

20多歲建立「百萬保障,50多歲擁有50萬儲蓄」

如何同時擁有終身保障、高保障額、可動用的儲蓄期滿現金回報之餘,仍維持較便宜的保費?

錦裳一

先選擇一個具以下特質的高儲蓄成分壽險計劃:

- 高期滿現金回報率——如高達保障額80%
- 較短繳費年期——保費於20年內或50多歲繳清
- 保費較同類計劃低

再選擇一個具以下特質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:

- 以低保費換取高保障額
- 保證現金價值高
- *回本年期早*——約十年,保證現金價值可高於總繳付保費



選購以上兩個計劃作為 個人壽險的組合,其比例可以按以下條件計算:

- 預算個人供款能力
- 預算所需保障額——可供家人生活一段較長的時間
- 預算儲蓄目標:<u>立即擁有1百萬保障,50歲不減保障之餘擁有約50萬儲蓄</u>

範例:	23歲非吸煙女性	29歲非吸煙女性
保障額(假設1/4爲高儲蓄成分壽險,3/4爲普通終身壽險*)	約1,000,000港元	約1,000,000港元
每月保費	約790港元	約1050港元
到55歲(同時爲高儲蓄成分壽險的保費繳清年期),如不調整保障額**,保單概況如下:		
累積所繳保費總額	約301,000港元	約328,400港元
保證現金總値(包括以下保證可支取現金,但未計算紅利)	約468,000港元	約452,600港元
保費期滿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價值	約187,200港元	約187,200港元
如不提取期滿派發的現金,假設年利率為4%,56歲起每年可得 <i>利息收入</i>	約7,500港元	約7,500港元
人壽保障額升至(因爲期滿派發的保證現金增加了身故賠償 額)	約1,200,000港元	約1,200,000港元

*比例可按受保人供款能力調整,高儲蓄成分壽險比例越高,期滿派發保證現金及往後的利息收入就越高 **受保人可按個人隨年齡增長後對保險需求的改變、個人及家庭的財政狀況等,對保障額作出相應調整

總而言之,保險的建立與儲蓄的策劃是個人財務策劃的第一段階梯,所以別忘「保」得其值、「儲」得其法!